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向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转让煤炭应收账款并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将 2016 年 5-6 月向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及其下属电厂供应煤炭已经形成的及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未来 1 年内向华能国际及其下属电厂供应煤炭将形成的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煤炭应收款转让给华能国际指定的金融机构并办理融资信托业务。该业务预计可融资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 1 年，利率不超过 7.3%/年。
- 公司对于信托机构实际收取的应收款不足以覆盖融资金额及按照上述利率计算的融资成本的，将向信托机构进行差额补足。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因目前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煤炭销售价格不断下滑，回款困难，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加大。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国家为逐步改善金融市场结构，鼓励企业减少银行贷款比率，降低金融风险，提高企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范围和比率。为解决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资金缺口，经公司与华能国际协商，拟向华能国际认可的金融机构转让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华能国际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5-6 月供应煤炭已经形成的及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未来 1 年内供应煤炭将形成的不超过 10 亿元的煤炭应收款办理信托融资业务，该业务预计可融资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 1 年，利率不超过 7.3%/年，公司对于信托机构实际收取的应收款不足以覆盖融资金额及按照上述利率计算的融资成本，公司将向信托机构进行差额补足，并将与华能国际认可的金融机构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和《债务清偿协议》等文件，并配合金融机构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就转让应收账款事宜与相关方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债务清偿协议》等协议，其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一）《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转让方）：公司及公司下属煤炭销售公司

乙方（受让方）：华能国际指定的金融机构

2、标的应收账款的转让

（1）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转让标的应收账款。乙方同意根据信托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对丙方下属电厂的标的应收账款，并支付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2）本合同签署之日为标的应收账款交付日，自标的应收账款交付日起（含该日），甲方基于持有标的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的一切权利、利益均转让给乙方。

3、标的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标的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款按照《煤炭采购协议》的发生金额确定，分两笔支付，首笔转让款不超过7亿元。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如乙方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不足融资金额及利息时，乙方负有补足义务。

4、合同生效

合同将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债务清偿协议》

1、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华能国际指定的金融机构

乙方：公司

2、债务范围

监管账户收到的标的应收账款回收款未达到《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约定规定的该核算日对应的当期回收投资本金及当期回收投资收益总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上述差额款项予以补足，且乙方应在核算日前1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款项，并支付至监管账户；如甲方在某核算日实际收取的标的应收

账款回收款不足下表该核算日对应的当期回收投资本金及当期投资收益总额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对上述差额款项予以补足，且乙方应于核算日当日补足差额款项，并直接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以确保甲方于每个核算日可足额收到下表每个核算日对应的当期回收投资本金及当期回收投资收益。乙方根据上述约定于核算日前1个工作日或核算日当日应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当期回收投资本金+当期回收投资收益-甲方已实际获得的当期回收投资本金及当期回收投资收益。

3、强制执行公证

双方同意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4、协议生效

协议将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为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填补经营资金缺口，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